

盱眙县 2023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 实施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22〕9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基层〔2017〕1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总体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农业发展新形势,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鼓励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实现“藏粮于地”的战略目标。

二、基本原则

- 1. 把握政策,注重绩效。**准确把握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进一步明确补贴对象、依据和范围,突出工作绩效。
- 2. 省级统筹,市县主导。**科学划分省与市、县权责关系,在省级统筹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县政府主导作用。
- 3. 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补贴发放全过程坚持阳光操作,公

开透明，确保补贴公平公正落实到位。

三、主要内容

（一）补贴依据

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核减征收征用后的面积和应排除的面积作为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的依据。

（二）补贴标准

根据省统一规定，补贴标准为 120 元/亩。

（三）补贴范围

在全县范围内，原则上对种地农民拥有二轮承包权的耕地、村组机动地在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时被确认的耕地、国有农场和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给予补贴。

以下情形不得享受补贴：

1.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以实际占用的面积为准。
2. 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土地。

3. 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如，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检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等；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等。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 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长年抛荒的耕地。

6. 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四)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1. 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的,应补签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发放对象以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

2. 村组机动地在二轮承包或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承包给农户或其它经营主体种植时,村组应当与承包主体签订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的,应补签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对象以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未承包给农户或者其它经营主体种植的,补贴资金由村组集体享有。

3. 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已发包给农场职工或其他经营主体的,应签订耕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的,应补签耕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对象以耕地承包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由农场自行经营耕种的耕地,补贴资金归农场集体享

有。

4. 所有涉及土地流转协议的农户、村组需将双方认可并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或补充协议上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作为补贴发放依据。

（五）其他要求

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2023年4月30日前，制定实施方案。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并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作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的依据。

（二）2023年5月20日前，建立发放清册。村民委员会按照实施方案制定的统一补贴依据和补贴标准，核实各补贴对象应享受的补贴面积，计算应享受的补贴金额，填报《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分户登记清册》（附件2，以下简称《分户登记清册》）。由经办人员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行政村公章后上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2023年6月5日前，完成公开公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对村级上报的补贴面积和金额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在《分户登记清册》上加盖公章，并张榜公示，公示应在村公示栏和村民小组醒目位置一并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

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示。无异议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填报《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分村汇总表》（附件3），由经办人员和镇（街）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后连同《分户登记清册》上报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上报的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并会同县财政局上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四）2023年6月30日前，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县财政局根据县人民政府审定的补贴面积和金额，组织镇（街）财政所将相关数据录入《江苏省农民补贴一折通》信息系统，并审核确认后，将数据传送至代发银行直接打卡发放到户。

（五）2023年7月31日前，报送总结报告。补贴资金发放结束后，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应及时总结补贴发放情况，形成书面报告，连同《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发放情况汇总表》（附件4）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五、项目组织与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领导、县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协同和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密切部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总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补贴工作具体负责，镇人民政府（街

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各级政府、村民委员会、各级财政、农业等部门按照工作流程中任务分工,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各相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切实抓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的落实,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农户。

(二)强化政策宣传。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将通过网络等多种媒体对补贴政策进行宣传。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各相关单位也要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并印发补贴政策告知书发放到农户。镇(街)、村(居委会)两级要发动基层干部深入村组、农户宣讲政策,为农民群众答疑解惑,赢得广大农民群众及基层干部的理解和支持。财政、农业部门及镇(街)都必须设立热线电话,接受农户咨询及投诉。

(三)严格执行规定。各镇(街)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做好补贴面积及金额核定、登记造册、公开公示和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补贴资金必须全部通过《江苏农民补贴一折通》信息系统操作,由代发银行直接打卡发放到农户社保卡上,款项摘要统一注明“耕保补贴”,严禁使用现金兑付补贴资金;应发放给村组集体、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资金必须直接发放到对公账户,严禁由村干部或其他个人代领。要采取电话、短信、广播、告示栏等有效方式及时将补贴项目和金额告知农户。补贴资金的发放必须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财政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在粮食风险基金中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截

附件 1:

2023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远涵 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副组长：蒋学文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三级调研员

朱 耀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三级调研员

成 员：陈 杰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主任、二级主任科员

顾明志 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李长春 马坝镇党委副书记

龚 静 官滩镇党委委员、副镇长、三级主任科员

杨 光 黄花塘镇党委副书记

王永生 桂五镇人大主席

周椿霞 淮河镇人大主席

李明山 天泉湖镇人大主席

徐国栋 管仲镇副镇长

李瑞军 河桥镇副镇长

孙华中 鲍集镇副镇长

李红松 穆店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郭 亮 盱城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莫 梅 太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三级主任科员

冯 川 古桑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 2023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方案制定等。陈杰、顾明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0517-88278075

附件 2:

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分户登记清册（____年）

_____县 _____镇（街道办）_____村_____组（盖章）

序号	户主姓名	____面积 (补贴依 据的面积) (亩)	采用排除法排除的面积 (亩)							应享受 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联系电话	户主签章
			合计	非农业征 (占)用耕 地面积	已作为畜 牧养殖场 使用的耕 地	林地	成片粮田 转为设施 农业用地	长年 抛荒地	占补平衡 中“补”的 面积和质 量达不到 耕种条件 的耕地					
1	2	3=4+5+6+7 +8+9	4	5	6	7	8	9	10=2-3	11	12=10×11	13	14	

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名）:

数据采集人: _____（签名）

县级举报电话:

乡镇举报电话:

注：此表由村民委员会填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加盖公章后在村、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填报附件 3，连同此表一并上报县财政、农业部门，并由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镇（街道办）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分别留档。

附件 3:

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分村汇总表（____年）

_____县 _____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盖章）

序号	村名	补贴组数 (个)	补贴户数 (户)	_____面积 (补贴依据的面积) (亩)	采用排除法排除的面积 (亩)			应享受 补贴面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非农业征(占) 用耕地面积	其他应排除面 积			

镇（街）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分管负责人（签字）：_____

镇（街）农业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镇（街）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长（签字）：_____

填表人（签字）：_____

注：此表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核实汇总后，连同附件 2 一并报县财政、农业部门。

附件 4:

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汇总表（____年）

_____县财政局（盖章）

_____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序号	镇（街）名称	补贴村数 （个）	补贴户数 （户）	_____面积 （补贴依据的面积）（亩）	采用排除法排除的面积（亩）	应享受 补贴面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注：此表于补贴发放结束后，由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汇总，行文上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